

湛部规 2020-1

湛江市教育局文件

湛教〔2020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 小学生校内 课后服务工作的 指导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严格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满足新时代广大家长对中小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厅〔2017〕2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粤教基〔2018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我市中小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

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，是学校利用中小学校在管理、人员、场地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以及相关社会资源，在规定教学任务之外开展的便民服务措施。做好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工作，在我市普遍建立弹性放学离校制度，是培养学生兴趣爱好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孩子放学困难、减轻校外托管经济负担的重要举措，是政府为民办实事、教育为民服务，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的民生工程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工作，要从“办人民满意的教育”的高度出发，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工作，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，提供公益普惠、丰富多样、安全有序的校内课后服务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公益普惠，合理分担

校内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普惠原则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以财政适当补助的方式，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。确实不具备条件但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地方，可采取在政府和学校支持下、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、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的做法。

（二）家长参与，自愿选择

中小学生在是否参加校内课后服务，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。学

生选择在校外参加课后服务的，学校要提醒家长选择合法合规、安全有保障、服务质量高的课后服务机构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，接受监督

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公开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安全措施、费用标准等事项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，切实保障学生家长的知情权、监督权和选择权。

三、服务事项

（一）服务时间

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早餐时间、中午及下午课后至 18:00 时止，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，但不得影响正常教学时间。

（二）服务对象

校内课后服务对象是本校在读的学生，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，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

1.在校早餐、午餐服务：有条件的学校要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早餐、午餐服务。早餐、午餐由学校食堂统一供应或选择有合法资质的配餐企业进行配送，学校要为学生提供卫生、安全的就餐环境，建立健全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卫生安全管理制度。学校食堂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落实学校食品安

全主体责任，取得合法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，按要求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。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实施，加强对大宗食品原料供应商、配餐企业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，以及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管理。

2.在校午休服务：一般安排在教室，或经过改造具备一定条件的图书馆、阅览室、多功能室、体育馆等场所，并均应具备消防和卫生安全使用条件。条件较优越场所应优先提供给低年级学生使用。

3.课后托管服务：分为基础托管服务、特色托管服务两部分，由学校会同家长委员会协商确定课后托管形式。基础托管服务以看护学生安全为主，在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的前提下，安排学生做作业、自主阅读等。坚决禁止将校内课后服务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，进行集体教学或“补课”。特色托管服务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为主，围绕学生兴趣培养、特长发展，开展体育、艺术、科普、拓展训练等活动。

四、管理机制

（一）建立健全校内课后服务的行政管理体系

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对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的指导作用，教育行政部门要担负起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的统筹管理职责，同时加强与政法委、发展改革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文广旅体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消防、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共同做好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

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，积极作为，充分利用学校和管理、人员、场地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主动承担校内课后服务工作，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。要强化学校管理，建立健全校内课后服务制度，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中小学教职工在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的前提下，可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并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。学校不得硬性要求教师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，不得把教职工是否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与评先、评职称挂钩。为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教职工可通过轮班等方式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。教职工参与第三方社会机构举办的校内课后服务项目，劳务报酬由举办机构支付按规定从收取的费用中列支；参与学校举办的校内课后服务项目，劳务报酬从学校收取的专项费用中列支，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。家长是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的重要责任方和重要参与方，与学校共同担负校内课后服务时段学生的监护责任，参与服务情况及收费项目支出的监督等。学校自主开设课后服务，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，主动告知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安全保障措施等，会同家长委员会协商确定课后服务形式及内容，若需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提供课后服务，则完全由家长委员会决定服务机构和项目，学校只提供相关的协调联络和安全监管工作。

（三）鼓励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

鼓励学校与第三方社会机构（社区活动中心、勤工俭学服务

中心、少年宫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、科技馆、合法社团等，以及合法合规、安全有保障、服务质量高的社会培训机构)开展合作，发挥第三方社会机构的专业优势，共同做好服务，同时要广泛动员民间艺人、能工巧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退休老教师、在校青年教师、大学生、营养师、心理咨询师、社会工作师及社会热心人士等志愿服务力量，为学生提供文化艺术、心理疏导、饮食作息等形式多样的校内课后服务，提升服务能力。严禁第三方社会机构利用学校进行宣传或开展校外增值服务。要建立符合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目录，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社会机构予以挂网公示。建立第三方社会机构退出机制，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提供虚假资料、服务出现重大管理过失、服务质量内容与承诺明显不符、把校内课后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、出现影响学校正常秩序不良行为、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第三方社会机构，要坚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(四) 严格规范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管理

由学校举办的早餐、午餐等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项目，要按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管理规定执行，其他校内课后服务项目可通过家长承担、财政适当补助等方式多渠道解决经费来源，严禁学校以校内课后服务名义违规乱收费。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，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一个学期的费用。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，在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的前提下，建立以第三方社会机构作为收费主体、学校

无偿提供必要场所和设施设备支持、家长分担服务成本的运行机制。学校会同家长委员会及第三方社会机构，根据容纳学生人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、劳务报酬和设施设备损耗、维修成本等合理确定收费标准，收费必须低于当地同类服务市场价格。学校应将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、服务内容、人员安排、容纳人数、服务条件、审核标准和费用标准等信息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公示；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服务项目，提出报名申请；第三方社会机构要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，收取的费用要进行专账管理，并在每学期末公示收支情况。对于学生报名缴费但还未开展的校内课后服务项目，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服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（五）着力加强校内课后服务的信息技术管理

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校内课后服务管理模式，搭建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校、家长、第三方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平台。管理平台应提供所有课后服务内容的线上操作和费用支付功能，包含托管管理、在线收费、课程管理、服务评价等；供教育行政部门后台监控各项数据，监管社会培训机构等。确定若干个管理平台，服务周期为一个学年，具体以学生在校学习的校历为准；每个管理平台对应服务若干个县（市、区）。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平台要在教育行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，对进驻管理平台的社会机构进行证照登记、安全保障、服务质量等严格管理审核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

各地要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学校主责、社会参与、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，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，明确部门职责，落实工作责任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，把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学校管理考评体系，加强督导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社会机构收费的引导和监管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，共同做好校内课后服务的监管。各地要加强对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问题研究，创新服务模式，稳妥开展课后服务工作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

（二）健全机制，确保安全

各中小学校和第三方社会机构要把安全放在首位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安全卫生意识教育，强化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等管理制度，对参与人员的品德、身体健康状况严格把关，制定并落实考勤、监管、交接班制度，严禁有不良记录人员参与校内课后服务。设有女生午休室的，必须女性工作人员监管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。要切实消除在场地、消防、食品安全、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鼓励建立校园伤害风险、尤其是损害赔偿的多方承担共担机制，健全学生的医保制度、校园伤害保险、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制度，为校内课后服务提供保障。

（三）恪守底线，廉洁运作

各地各校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做好校内课后服务内容与方式、服务收费与支出等各方面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资金使用等领域的监管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，防止出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情况。对违反规定收费、挪用资金等行为，予以严肃查处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凝聚共识

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，及时总结推广校内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，并将开展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。

本指导意见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。

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印发

校对入：龚成明